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0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俊緯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9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再次查詢被告之在監在押資料，發現被告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